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0834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MYD4NV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5月3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108225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刪除旨揭防疫規定對於各類場所(域)應配合實聯制之規範，其餘防疫措施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05/09 10:1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